英屬維爾京群島

二零零四年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

（二零零四年第十六號）

SPARKLE ROLL HOLDINGS LIMITED
耀萊控股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大綱

名稱

1. 本公司之名稱爲 SPARKLE ROLL HOLDINGS LIMITED
耀萊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類型

2. 本公司屬於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3. 本公司之首個註冊辦事處將設於 **Portcullis TrustNet (BVI) Limited, Portcullis TrustNet Chambers, P.O. Box 3444,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即首任註冊代理之辦事處。

註冊代理

4. 本公司之首任註冊代理是 **Portcullis TrustNet (BVI) Limited of Portcullis TrustNet Chambers, P.O. Box 3444,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發行股份

5. 本公司獲准發行不超過 50,000 股股份。

股份類別、數目及面值

6.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由一個類別及一個系列股份所組成，可以發行帶面值或不帶面值股份。帶面值股份可以以任何貨幣發行，如在發行時未有指定貨幣，則發行貨幣應爲美元。

碎股

7. 本公司可以發行碎股。碎股具有與相同類別或系列之整數股份相應之零碎責任、限制、優先權、特權、資格、約束、權利及其他特性。

股份權利、優先權、限制及條件

8. (1) 所有股份：

(a) 享有每股一票表決權，可以在本公司股東會議上表決或者對任何股東決議進行表決；

(b) 有權平等分享本公司以支付股息方式作出的任何分派；及

(c) 有權平等分享本公司清盤時剩餘資產之分派。

(2) 經董事決議，董事可以酌情決定根據本章程細則贖回、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本公司所有或任何股份。

類別權利之變更

9. 倘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被分爲不同類別或系列之股份，不論本公司是否正在進行清盤，經持有不少於四分之三該類別或系列已發行股份持有人及持有不少於可能受此變更影響之任何其他類別或系列已發行股份四分之三之持有人之書面同意後，附屬於任何類別或系列之權利（除非該類別或系列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予更改。

發行同等股份不會影響權利

10. 授予發行時附有優先權或其他權利之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之權利，不得視爲透過增設或發行具同等地位之其他股份而變動，除非發行該類別股份之條款另有明文規定。

能力及權力

11. 在法例、英屬維爾京群島任何其他立法及下文第 12 段規限下，本公司具有（不論是否涉及法團利益）：

(a) 充份能力經營或承擔進行任何業務或活動、作出任何行爲或訂立任何交易；

(b) 就(a)段而言的全面權利、權力及特權；及

(c) 全面權力依照本章程細則發行附帶優先認購權之股份。

公司業務限制

12. 就法例第 9(4)條而言，本公司不能：

(a) 從事銀行或信託業務，惟根據一九九零年銀行及信託公司法獲特許者除外；

(b) 從事保險或再保險公司、保險代理或保險經紀之業務，惟根據一九九四年保險法獲特許者除外；

(c) 從事公司管理業務，惟根據一九九零年公司管理法獲特許者除外；

(d) 從事向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提供註冊辦事處或註冊代理人之業務；

(e) 從事互惠基金、互惠基金管理人或互惠基金運作人之業務，惟根據一九九六年互惠基金法獲認可或特許者除外；或

(f) 從事英屬維爾京群島當其時有效之任何法律有特許規定之任何其他業務，惟根據該法律獲特許、規管、認可或批准者除外。

記名股份及禁止發行不記名股份

13. 本公司只能發行記名股份，不能發行不記名股份。

記名股份禁止交換及轉換爲不記名股份

14. 記名股份禁止交換或轉換爲不記名股份。

記名股份轉讓

15. 在本章程細則規限下，經本公司事先或同時批准（以董事決議或股東決議爲證），本公司可以在接到轉讓文書後在股東名冊上登記承讓人之名稱。除有任何相反的股東決議外，經董事決議，董事可以以董事決議指明的原因拒絕或推遲辦理轉讓登記。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修訂

16. 經股東決議或董事決議，本公司可以修改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惟董事無權：

(a) 透過修改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來限制股東修改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之權利或權力；

(b) 透過修改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來更改通過一項修改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之決議所需之股東比例；

(c) 在股東不能修改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之情況下修改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

定義

17. 本章程大綱所用詞語之涵義與章程細則所界定者相同。

吾等，Portcullis TrustNet (BVI) Limited of Portcullis TrustNet Chambers，地址爲 P.O. Box 3444,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爲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一間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簽署本組織章程大綱。

成立人

（簽署）**Nicole Wheatley**

Portcullis TrustNet (BVI) Limited
Portcullis TrustNet Chambers
P.O. Box 3444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英屬維爾京群島

二零零四年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

（二零零四年第十六號）

SPARKLE ROLL HOLDINGS LIMITED
耀萊控股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細則

前言

1. 於本章程細則中，除非與主旨或文義不符，否則下表左側之詞彙具有右側所載之涵義。

詞彙	涵義
法例	二零零四年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二零零四年第十六號），包括其任何修訂、引伸、重新頒佈或更新及據此訂定之任何規例。
章程細則	本公司原來訂定或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分派	就本公司向一名股東作出之分派而言，指 (i) 爲該股東之利益直接或間接轉讓除本公司股份以外之資產，或 (ii) 爲該股東之利益招致債務， 就一名股東所持股份而言，指以購買資產或者購買、贖回或以其他方式獲得股份，轉讓負債或其他方式，及包括股息。
股東	就本公司而言，指作爲本公司一股或多股股份或碎股持有人名列股東名冊之人士。
章程大綱	本公司原來訂定或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大綱。

人士	個人、法團、信託、受託人、死者之遺產、合夥或非法團組織。
董事決議	(a) 在妥爲召集及組成之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董事委員會之會議上，經出席會議且投票而未棄權之董事簡單多數投票通過之決議；或 (b) 經本公司全體董事或委員會全體成員（視情況而定）書面同意之決議； 釐定多數時，應按一名董事所投票數計票，除非該董事有權投多於一票。
股東決議	(a) 在本公司妥爲召集及組成之股東大會上按以下方式投票通過之決議： (i) 有權表決之股份且就該決議作出過半數表決，或 (ii) 有權作爲一類或一系列股份表決且就該決議之每類或每系列股份作出過半數表決，及有權表決之餘下股份且就該決議作出過半數表決；或 (b) 以下列方式獲書面同意之決議： (i) 有權表決之股份就該決議作出絕對多數表決，或 (ii) 有權作爲一類或一系列股份表決之每類或每系列股份作出絕對多數表決，及有權表決之餘下股份就該決議作出絕對多數表決。
印章	被正式採納爲本公司法團印章之任何印章。

證券	各類股份與債務證券以及購買股份或債務證券之期權、權證及權利。
償付能力測試	通過償付能力測試的條件是： (i) 公司之資產值超過負債值，及 (ii) 公司能夠償還到期債務。
庫存股份	先前發行但本公司隨後回購、贖回或以其他方式獲得且未註銷之本公司股份。

2. 「書面」或任何類似詞彙包括打字、列印、繪製、雕刻、平版印刷、攝像或描述詞彙，或透過以可見形式再現詞彙之任何方式再現詞彙，包括電報、傳真、電傳、電纜電報或透過電子通訊製作之其他書寫形式。

3. 除上述者外，本法例界定之任何詞彙在本章程細則中具有相同涵義。

4. 凡在本章程細則中使用單數或眾數、或男性、女性或中性詞彙，在文義許可之情況下均須包括其他數或性別。

5. 凡在本章程細則中提述與股份有關之投票者，均須詮釋爲提述持有股份之股東之投票，惟所計算者爲分配予股份之票數而非實際投票之股東之數目；而凡提述出席會議之股份者均須作相應詮釋。

6. 凡在本章程細則中提述款項者，除非另有說明，否則均指提述根據章程大綱之條文須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之計值貨幣。

記名股份

7. 持有本公司記名股份之各名股東有權獲得經本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或董事決議不時授權之其他人士簽署，或加蓋印章（不論經本公司董事簽署與否）之股票，指明該股東持有股份，而該董事或高級人員或該其他人士之簽署及印章可爲傳真。

8. 獲得記名股份股票之任何股東須就因任何人士與擁有上述股票有關之任何錯誤或欺詐性使用或陳述可能而導致之任何損失或負債，對本公司及其董事與高級人員作出彌償。倘記名股份之股票損壞或遺失，則在提供損壞之投票或可信納之遺失證明連同董事決議案可能要求之彌償之後，可以更換此類股票。

9. 倘若干人士登記爲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有效接收就該等股份應付之任何分派。

股份及已發行股份

10. 在本章程細則之條文及任何股東決議規限下，本公司董事可在不限制或影響先前授予任何現有股份或類別或系列股份持有人之任何權利之情況下，按本公司透過董事決議釐定之時間及條款與條件，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予該等人士。董事發行股份之數目不能超過章程大綱規定之上限。

11. 本公司可以發行全部繳足、部份繳足或未繳股款之股份以及紅股。部份繳足或未繳股款之股份或就承付票據或其他償付債項之書面責任發行之股份，可以按本章程細則訂明之方式予以沒收。

12. 本公司可以以任何形式之代價發行股份，包括金錢、承付票據或其他付出金錢或財產之責任、土地財產、個人財產（包括商譽及訣竅）、服務或日後提供服務之合約，而該代價之金額須由董事決議釐定，惟帶面值股份之代價金額不能低於面值。在沒有欺詐之情況下，董事對本公司收取的發行代價金額之決定即爲不可推翻之決定，除非當中涉及法律問題。

13. 以金錢以外代價發行股份前，董事應通過註明以下事項之決議：

(a) 貸記入賬之股份發行金額；

(b) 董事釐定之非金錢發行代價之合理現金現值；及

(c) 董事認爲非金錢發行代價之現金現值不低於貸記入賬之股份發行金額。

14. 就所有目的而言，本公司於轉換或爲交換本公司其他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而發行之股份，須當作爲獲取等於本公司就其他股份、債券或證券已收到或視爲已收到之代價之款項而發行。

15. 庫存股份可由本公司按本公司可能透過董事決議釐定之條款及條件（不得與本細則相抵觸）進行處置。

16. 在本章程細則規限下，本公司可以購買、贖回或以其他方式獲得及持有自身股份，但未經被購買、贖回或以其他方式獲得之股份所涉及之股東同意，本公司不能購買、贖回或以其他方式獲得該等股份，除非本法例或者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之任何其他條文准許本公司未經該等股東同意即可購買、贖回或以其他方式獲得該等股份。

17. 除非董事經決議認定在緊隨購買、贖回或其他方式獲得股份之後，本公司之資產值高於負債值並且能夠償還到期債務，否則不得購買、贖回或以其他方式獲得股份。

18. 法例第 60 條「購買自身股份之程序」(*Process for acquisition of own shares*)、第 61 條「對一名或以上股東提出之要約」(*Offer to one or more shareholders*)及第 62 條「並非出於公司選擇而贖回之股票」(*Shares redeemed otherwise than at the option of company*)不適用於本公司。

19. 以下情況無需就細則第 17 條所指之董事決定：

(a) 本公司根據股東贖回股份之權利或以其股份交換本公司之金錢或其他財產之權利，贖回股份；或

(b) 以法例第 179 條爲依據。

20. 本公司根據細則第 17 條所購買、贖回或以其他方式獲得之股份可予註銷或持作庫存股份，惟倘該等股份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百份之八十，該等股份必須註銷但及後可予重新發行。

21. 倘董事決議本公司股份只能持作庫存股份，而所獲得之股份連同本公司已經持作庫存股份之同類股份之總數不超過本公司先前發行之該類股份（不包括已註銷股份）之百份之五十，則所獲得之該等股份只能持作庫存股份。庫存股份附帶之所有權利及義務暫時中止，在其持作庫存股份期間本公司不能行使亦不能針對本公司行使該等權利及義務。庫存股份可以公司新股形式重新發行。

22. 本公司應備存一份股東名冊，當中註明：

(a) 本公司記名股份持有人之姓名及地址；

(b) 各股東所持每類及每系列記名股份之數目；

(c) 股東名冊登記各股東姓名之日期；及

(d) 任何人不再成爲股東之日期；

(e) 本法例訂明之其他資料。

23. 股東名冊可以採取董事批准之任何形式。倘爲磁性、電子或其他數據存儲形式，本公司必須能夠提供有關其內容之可辨認證據。

24. 股東名冊之原件或副本存放在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註冊代理之辦事處。

25. 股東姓名登記於股東名冊，視作股份已經發行。

記名股份之按揭及抵押

26. 股東可以按揭或抵押其於本公司之記名股份，該按揭或抵押以有關記名股份之登記持有人簽署的書面證據或授權書爲證。本公司須執行任何有效按揭或抵押之條款，除非該按揭或抵押與本章程細則所載同意股份轉讓之任何規定相抵觸。

27. 在按揭或抵押記名股份情況下，若此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提出要求，則本公司股東名冊上須列明：

(a) 股份被按揭或抵押之聲明；

(b) 承按人或承押人之名稱；及

(c) 股東名冊記錄上述資料之日期。

28. 倘按揭或抵押詳情已記錄在案，則在下列情況下該等詳情須予刪除：

(a) 得到指定承按人或承押人或獲授權代表其行事之任何人士同意；或

(b) 提出令董事信納之證據，證明以股份按揭或押記抵押之債務得以清償，並作出董事認爲必要或適合之彌償保證。

29. 倘記名股份之按揭或抵押詳情已根據前述細則記錄在案，則未經指定承按人或承押人或有權代表其行事之任何人士書面同意，任何有關股份之轉讓均爲無效。

沒收股份

30. 倘未全部繳足股份或就承付票據或其他償付債項之書面責任發行之股份可予沒收，則下列條文須適用。

31. 須向未能根據承付票據或其他償付債項之書面責任付款之股東送達書面通知，列明付款日期及須付款之股份。

32. 列明付款日期之書面通知須：

(a) 指定不早於送達通知之日起十四日屆滿之其他日期，須於當日或之前支付通知所要求之款項；及

(b) 載列一份聲明，指出若未能在通知所指定之時間或之前支付款項，則未獲付款之股份或其任何部份將予沒收。

33. 倘書面通知已經發出，但通知之要求未能於所規定之時限內獲遵守，則董事可在招標清償款項之前隨時沒收及註銷通知所涉及之股份。

34. 本公司並無任何責任退還任何款項予股份已根據此等條文遭沒收或註銷之股東。股份遭沒收或註銷後，股東因被沒收及註銷股份而對本公司擁有之任何其他責任即告解除。

留置權

35. 本公司對爲取得承付票據或須向本公司提供資金或財產之任何其他具約束力之責任或兩者之任何組合而發行之任何股份享有第一及最高留置權，亦就任何股東或其遺產繼承人結欠本公司之所有債務及負債對以該股東名義（不論獨自或連同其他人士）登記之每股股份享有第一及最高留置權，而不論該等債務及負債是否爲於就該股東以外之任何人士之任何權益通知本公司之前或之後產生，亦不論支付或清償上述債務及負債之期限是否已實際到期，亦不論該等債務及負債是否爲該股東或其遺產繼承人與任何其他人士（不論是否爲本公司股東）之共同債務或負債。本公司對股份之留置權亦適用於就股份所派付之一切股息。董事可隨時一般或在任何個別情況下豁免所產生之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完全或部份免受本章程細則條文之規限。

36. 在並無與出售承付票據或須向本公司提供資金或財產之其他具約束力責任之明確條文之情況下，本公司可按董事透過董事決議所釐定之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惟除非附有留置權之若干數額須於當時償付，否則不會出售任何股份，而在列明及要求該等金額實時償付並註明若不付款則會出售股份之書面通知送達當時股份持有人後二十一日屆滿前，亦不會出售任何股份。

37. 本公司出售其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後，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清償當時須償還之附有留置權之承付票據或須向本公司提供資金或財產之具約束力責任或兩者之任何組合，而任何餘款（受於出售前股份就並非當時償還之債務或負債而附有之類似留置權之規限）須於緊接上述出售前付予股份持有人。

爲進行任何該等出售，董事可授權某些人士將所售股份轉讓予買方。買方將登記爲有關股份之持有人，彼並無責任了解購買款項之用途，其對股份之所有權亦不受出售過程中任何不當或無效行爲影響。

股份轉讓

38. 本公司記名股份透過轉讓人簽署之轉讓文書進行轉讓，該轉讓文書須註明承讓人之姓名及地址。倘股份持有人之登記會使承讓人對本公司承擔法律責任，須由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書。記名股份之轉讓文書須送交本公司登記。

39. 承讓人姓名登記於股東名冊後，記名股份之轉讓即時生效。

40. 倘本公司董事相信有關股份之轉讓文書已經簽署但遭遺失或破損，董事可以決議：

(a) 接納彼等認爲合適之股份轉讓證據；及

(b) 即使沒有轉讓文書，該承讓人之姓名亦應登記於股東名冊。

41. 本公司接到轉讓人或承讓人之記名股份轉讓文書後，必須將股份承讓人之姓名登記於股東名冊，除非董事根據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獲准透過董事決議以決議中指明之原因拒絕或推遲辦理轉讓登記。

股份過戶

42. 已故股東之遺產代理人可以轉讓股份，即使該遺產代理人於轉讓時並非股東。

43. 本公司僅承認已故股東之遺產代理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或無行爲能力股東之監護人、或破產股東之受託人爲享有該股東之股份權益之人士，但彼等在按以下三條細則完成必需程序前，概無權以本公司股東身份行使任何權利。

44. 向本公司提供證明爲身故股東之遺囑或遺產管理委託書或遺囑執行人確認函之憑證，或爲無行爲能力股東之監護人或破產股東之受託人之委任書之任何文件須獲本公司接納，即使身故、無行爲能力或破產股東居住在英屬維爾京群島境外，惟授予遺囑或遺產管理委託書或遺囑執行人確認函或監護人或破產受託人委任書之證明文件須由對有關事宜擁有司法管轄權之外地法院開具。爲確認外地法院對有關事宜是否擁有司法管轄權，董事可能會尋求適合之法律意見。董事亦可能要求遺囑執行人、管理人或破產受託人作出彌償保證。

45. 在提供董事合理要求之證據後，本公司可以在股東名冊上登記因股東身故、喪失行爲能力或破產而藉法律之施行或其他方式享有股份權益之任何人士之姓名。

46. 凡因任何股東身故、喪失行爲能力或破產而擁有股份權益之人士，如其本人並不登記爲股東，而是書面請求將其指定之某人士登記爲有關股份之承讓人，則該等請求須同樣視爲轉讓。

47. 某人士喪失行爲能力之情況須由法院在考慮所有相關證據及具體情況後釐定。

法定股本之削減或增加及未發行股份

48. 本公司可以藉修改章程大綱來增加本公司獲准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並可增加或減少本任何未發行股份之數目、增加或削減任何該等股份之面值，或上述兩者同時進行。

49. 本公司可修訂章程大綱，以

(a) 將某類別或系列股份（包括已發行股份）拆細爲較大數目之同類別或系列股份；或

(b) 將某類別或系列股份（包括已發行股份）合併爲較小數目之同類別或系列股份，

惟：

(i) 倘股份根據本細則(a)或(b)拆細或合併，則帶面值發行之新股份之總面值必須等於根據本細則(a)或(b)拆細或合併前原有已發行帶面值股份之總面值；及

(ii) 倘拆細股份會導致超過章程大綱准許本公司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則不能拆細股份。

股東大會及同意

50. 本公司董事可於董事認爲必要或合適之時間及方式，於英屬維爾京群島境內或境外之地點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

51. 經持有本公司已發行之有投票權股份百份之三十或以上之股東書面要求，董事須召集股東大會。

52. 董事須向於發出通知當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有權在大會上投票之人士發出不少於七天之股東大會通知。

53. 董事可選定股東大會通知之日期作爲釐定於會議上有投票權之股份之記錄日期。

54. 如屬下列情況，則可發出短期通知書召集股東大會：

(a) 倘持有有權就擬於會議上討論之所有事項表決之股份總數不少於百份之九十之股東，或股東有權按類別或系列就該等事項投票之各個類別或系列股份票數之百份之九十連同不少於剩餘票數百份之九十之絕對多數同意透過短期通知召集大會；或

(b) 倘持有有權就擬於會議上討論之所有或任何事項表決之股份之所有股東已豁免會議通知，而就此而言，股東出席會議即構成豁免。

55. 董事因疏忽而未向某股東發出大會通知或股東並未收到通知，概不會令大會無效。

56. 股東可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股東代表可以代表股東發言及投票。

57. 委任代表之委任書須於名列委任書中之人士擬參加投票之股東大會舉行前在會議指定舉行地點提交。

58. 委任代表之委任書須大致採用下列格式或大會主席接納爲適當證明委任代表之股東之意願之其他格式。

（公司名稱）

本人／吾等，_____，爲上述公司之股東，持有 _____ 股股份，茲委任 _____（地址爲 _____），或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_____（地址爲_____）作爲本人／吾等之代表，作爲本人／吾等之代表在於[ ]年[ ]月[ ]日召開之股東大會及其任何延會上投票。

（於此處插入任何投票限制）

於[ ]年[ ]月[ ]日簽署

.....

股東簽名

59. 就股份之聯名擁有權而言，下列條文須適用：

(a) 倘兩名或以上人士共同持有股份，則其各自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股東身份發言；

(b) 倘僅有其中一名聯名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則彼可代表所有聯名擁有人投票；及

(c) 倘聯名擁有人中有兩名或以上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則彼等須以一人身份投票。

60. 若股東經由電話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參加會議，且所有到會股東均可聽清彼此之發言，則該名股東應被視爲已出席股東大會。

61. 倘於會議開始時，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之股東佔有權就擬於會議上審議之股東決議案投票之股份或類別或系列股份票數不少於百份之五十，則該股東大會已正式組成。倘出席人數達法定人數，儘管該法定人數實際上可能僅由一名人士組成，該人士亦可決議任何事項；倘該人士爲一名代表，則由其所簽署之證明文件連同委任書之副本須構成有效之股東決議案。

62. 倘自指定召開大會時間起兩小時內，出席大會之股東未達法定人數，而若該大會爲按股東之要求召集，則該大會須予解散；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大會須延期至下一營業日之相同時間及地點或董事可能釐定之其他時間或地點召開，而倘自指定召開延會時間起一個小時內，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會議之股東佔有權就擬於會議上考慮之決議案投票之股份或各類別或系列股份之票數不少於三分之一，則出席人數須構成法定人數，否則該會議須予解散。

63. 董事會主席將以主席之身份主持各次股東大會。倘並無董事會主席或董事會主席未能出席會議，則到會股東須推選其中一人擔任主席。倘該等股東因任何原因不能選出會議主席，則親自或透過指定表格委任代表出席會議之人士擁有最多有投票權股份數目者須以主席身份主持會議，否則，出席會議之最年長之股東或股東代表將擔任主席。

64. 經會議同意，主席可將任何會議順延至其他時間及變更至其他地點舉行，但於任何延會上不得處理於原會議上尚未處理完之事務以外之任何其他事務。

65.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須負責就不論是否已執行之任何決議案按其認爲適宜之方式作出決定，並在會議上公佈其決定結果及記入會議紀要。倘會議主席對提呈表決之任何決議案結果有懷疑，則須安排就該決議案投出之所有票數進行投票表決。但倘會議主席未採取投票表決，則對由會議主席作出之任何投票結果之公告提出異議之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之任何股東，可於緊隨該公告發出後要求採取投票表決，而會議主席須就此安排進行投票表決。倘於任何會議上作出投票表決，其結果須由會議主席正式記入該會議之會議紀要。

66. 除個人以外之任何人士須被視爲一名股東，而在下文關於委任該等人士之代表之特定條文之規限下，爲該股東發言或代表該股東之任何個人之權利須根據該人士組成或存在所屬之司法管轄區之法例及根據組成或存在之文件釐定。倘若存疑，董事可向任何合資格人士真誠尋求法律意見，而除非具有司法管轄權之法院另有規定，否則董事可倚賴及遵照該等意見行事而毋須向任何股東承擔任何責任。

67. 除身爲個人之本公司股東以外之任何人士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之決議案授權其認爲適當之人士，以其代表之身份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之會議上行事，而由此獲授權之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之人士行使該人士可行使之相同權利，如同其爲本公司之個人股東一般。

68. 由受委代表或代表並非個人之任何人士投票之任何會議之主席可要求該等代表或獲授權人出示經公證之代表委任書或授權書副本，該等副本須於提出要求後七日內呈交，否則由該代表或代表該人士作出之投票將不會被計入有效票數。

69. 本公司之董事均可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或系列股份持有人之任何獨立會議並於會上發言。

70. 股東可於會議上採取之行動亦可透過經股東以書面形式或透過電傳、電文、電報、傳真或其他書面電子通訊方式同意之股東決議案進行，而毋須發出任何通知，惟倘任何股東決議案並非經全體股東一致書面同意而採納，則須立即將該決議案副本寄予不同意該決議案之所有股東。同意書可透過多份副本之形式作出，各份副本須經一名或多名股東簽署。

董事

71. 本公司首屆董事會成員須由首任註冊代理委任，其後董事須由股東選舉產生，任期由股東釐定。除非經受委人書面同意成爲董事，否則不得委任任何人士爲董事。

72. 董事人數最少爲一人，最多爲二十人。

73. 各董事之任期由股東決議案（如有）釐定，或直至其於較早時間身故、辭職或遭免職爲止。

74. 倘本公司只有一名個人股東而該股東兼任本公司唯一董事，該唯一股東／董事可以藉書面文書指定一名並非法例第 111(1)條所指無資格擔任本公司董事之人士爲本公司之備任董事，以在該人身故後接任唯一董事。

75. 有關某人擔任本公司備任董事之提名在下列情況下不再有效：

(a) 在提名該人之唯一股東／董事身故前，

(i) 該人辭去備任董事之職，或

(ii) 該唯一股東／董事書面撤銷該提名；或

(b) 提名該人之唯一股東／董事因死亡以外之任何原因不再成爲本公司唯一股東／董事。

76. 董事可透過股東決議案（不論有無原因）予以免職。

77. 董事可向本公司提交書面辭呈辭去職務，其辭職須於本公司收到辭呈之日或辭呈中可能列明之較遲日期起生效。倘董事根據法例無資格或變爲無資格以董事身份行事，應立即辭去董事職務。

78. 經董事決議，董事可以隨時委任任何人爲董事來填補空缺或作爲增設董事。倘董事身故或在任期屆滿前不再擔任董事職務，即有空缺產生。董事委任一名董事填補空缺的期限，不能超過不再擔任董事者剩餘之任期。

79. 本公司應備存一份董事名冊，其中載列：

(a) 擔任本公司董事或獲提名爲本公司備任董事之人士之姓名及地址；

(b) 名列董事名冊之各個人士獲委任爲本公司董事或獲提名爲本公司備任董事之日期；

(c) 獲委任爲董事之各個人士不再爲本公司董事之日期；

(d) 有關任何人士之備任董事提名不再有效之日期；及

(e) 法例訂明之其他資料。

80. 董事名冊之原件或副本存放在本公司註冊代理之辦事處。

81. 董事名冊可以採取董事批准之任何形式。倘爲磁性、電子或其他數據存儲形式，本公司必須能夠提供有關其內容之可辨認證據。

82. 經股東決議事先或事後批准，董事可透過董事決議就以任何身份向本公司提供之服務釐定董事酬金。

83. 董事毋須持有股份，可爲個人或公司。

董事的權力

84. 本公司之業務應由董事管理，董事可以支付與本公司的組建及註冊的初步工作有關的所有款項，且可以行使法例或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沒有要求本公司股東行使的本公司所有權力，受本章程細則可能批准的該等權力的任何授予及股東決議可能作出的有關要求之約束；但是任何股東決議作出之任何要求均無優先支配權，若其與本章程細則矛盾，且任何該等要求均不能致使假設並無作出該等要求時本應有效之董事的任何先前行爲失效。即使法例第 175 條已有任何規定，董事有權出售、轉讓、租賃、交換或以任何形式處理百份之五十以上的公司資產而毋須提交建議案或取得公司股東之同意。

85. 倘本公司爲一間控股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董事可以以其相信符合該控股公司最佳利益之方式行使董事權力或履行董事職責，即使這可能不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

86. 董事可透過董事決議案委任任何人士（包括身份爲董事之人士）擔任本公司高級人員或代理。董事決議案可授權代理委任一名或多名替代人或獲轉授權人行使本公司賦予代理之部份或所有權力。

87. 本公司各高級人員或代理擁有本細則或委任該高級人員或代理之董事決議案所載之權力及權限（包括加蓋印章之權力及權限），惟任何高級人員或代理概無任何下述權力或權限：

(a) 修改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

(b) 更改註冊辦事處或註冊代理；

(c) 指定董事委員會；

(d) 向董事委員會轉授權力；

(e) 任免董事；

(f) 任免代理；

(g) 釐定董事酬金；

(h) 批准兼併、合併計劃或安排；

(i) 根據法例第 198(1)(a)條作出有償債能力聲明或批准清盤計劃；

(j) 根據法例第 57(1)條認定本公司將在緊隨建議之分派完成後通過償付能力測試；或

(k) 授權本公司持續作爲一間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以外司法管轄區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

88. 身爲法團之任何董事可爲代其出席董事會會議或就一致書面同意委任任何人士爲其正式授權代表。

89. 即使董事會出現任何空缺，留任董事仍可執行職責；但倘董事知悉其人數少於由或根據本章程細則釐定爲董事會議所必需法定人數之數目，則留任董事僅可爲委任董事以填補所產生之空缺或召集股東大會之目的採取行動。

90. 董事可透過董事決議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借入資金及按揭或抵押其業務及財產或其中任何部份、在借入資金之時發行債券、債券股及其他證券，或就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任何債務、負債或責任提供擔保。

91. 所有支票、承付票據、銀票、匯票及其他可轉讓票據及支付予本公司之款項之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決議不時釐定之方式簽署、開具、接納、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署（視情況而定）。

92. 本公司應就其設立之所有有關抵押備存一份登記冊，當中註明：

(a) （如該抵押由本公司設立）該抵押之設立日期，或（如該抵押涉及本公司獲得之財產）該財產之獲得日期；

(b) 有關以該抵押作擔保之債務之簡要說明；

(c) 有關所抵押財產之簡要說明；

(d) 抵押受託人之名稱及地址，或（倘無受託人）承押人之名稱及地址；

(e) 抵押持有人之名稱及地址（向不記名持有人作出之抵押除外）；

(f) 抵押設立文書所載關於本公司日後設立優先於或同等於該抵押之任何抵押之權力之任何禁制或限制之詳情（如有）；及

(g) 法例訂明之其他資料。

93. 抵押登記冊之原件或副本存放在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註冊代理之辦事處。

94. 本公司董事或其任何委員會可按董事認爲必要或合適之時間及方式，於英屬維爾京群島境內或境外之地點舉行會議。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均可召集董事會議。

95. 若董事經由電話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參加會議，且所有到會董事均可聽清彼此之發言，則該名董事須被視爲已出席董事會議。

96. 董事會議通知須提前至少三天送達董事。惟倘有權於會上投票但並無出席之所有董事豁免會議通知（就此而言，董事一經出席會議，即構成其豁免會議通知），則未有提前三天向全體董事發出通知而召開之董事會議應爲有效。因無心之失而未將董事會議通知送達董事或董事未收到通知，均不應使會議無效。

97. 董事可透過委任書委任一名候補人，該候補人無需爲董事，且在委任該候補人之董事缺席的情況下，有權出席會議並代表該名董事投票或表決。

98. 倘於會議召開之時，親自出席或由候補人出席之董事人數不少於董事總人數之半，則是次董事會議就所有目的而言應屬妥爲組織，惟若董事總人數僅有二人，則法定人數亦須爲二人。

99. 倘本公司僅有一名董事，則本章程細則有關董事會議之條款並不適用，但該名唯一董事可全權代表本公司及爲本公司代理之本法例或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股東開展所有事務；會議須以書面記錄並簽署載列所有須由董事決議案批准之事項之記錄或備忘錄，以取代會議紀要。就所有目的而言，記錄或備忘錄應構成該決議案之充份證明。

100. 於每次董事會議上，董事會主席均須以會議主席身份主持會議。倘無董事會主席，或董事會主席並未出席會議，則會議須由董事會副主席主持。倘無董事會副主席，或董事會副主席並未出席會議，則到會董事須從中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101. 董事或董事委員會可於會議上採取之行動，亦可透過所有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成員以書面形式或電傳、電文、電報、傳真或其他書面電子通訊形式（視情況而定）批准之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決議案採取，而毋須發出任何通知。同意書可以多份副本之形式作出，各份副本須經一名或多名董事簽署。

102. 董事須促使保存以下公司記錄：

(a) 所有董事、股東、董事委員會及股東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及

(b) 所有經董事、股東、董事委員會及股東委員會同意之決議案副本。

103. 前述細則所指之決議、記錄及會議記錄須保存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主要營業地點或董事釐定之其他地點。

104. 董事可透過董事決議指派由一名或多名董事組成之一個或多個委員會。

105. 在下列細則規限下，各董事委員會具有成立該委員會之董事決議所列明之董事權力及權限，包括加蓋印章之權力及權限。

106. 董事無權向董事委員會轉授下述權力：

(a) 修改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

(b) 更改註冊辦事處或註冊代理；

(c) 指定董事委員會；

(d) 向董事委員會轉授權力；

(e) 任免董事；

(f) 任免代理；

(g) 釐定董事酬金；

(h) 批准兼併、合併計劃或安排；

(i) 根據法例第 198(1)(a)條作出有償債能力聲明或批准清盤計劃；

(j) 根據法例第 57(1)條認定本公司將在緊隨建議之分派完成後通過償付能力測試；或

(k) 授權本公司持續作爲一間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以外司法管轄區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

經董事批准，上文(c)段及(d)段並不妨礙董事委員會委任下屬委員會及向該下屬委員會轉授可由該委員會行使之權力。

107. 由兩名或兩名以上董事組成之董事委員會之會議及程序須受本章程細則中規限董事議事程序之條文（經必要修訂）之規限，惟該等會議及程序須並未由設立該委員會之決議案之任何條文所取代。

高級人員

108. 本公司可透過董事決議在認爲必要及適宜之時間委任本公司之高級人員。該等高級人員可包括一名董事會主席、一名董事會副主席、一名總裁及一名或多名副總裁、秘書及司庫以及可能不時認爲適宜之其他高級人員。同一人士可擔任任何數目之職位。

109. 高級人員須履行於委任時所規定之職責，惟其後可透過董事決議案或股東決議案對該等職責作任何修訂；但倘並未對職責作出任何具體分工，則董事會主席之職責須爲主持董事及股東會議，而副主席在主席缺席之情況下以主席身份行事；總裁管理本公司之日常事務，而副總裁則根據其級別高低在總裁缺席的情況下以總裁身份行事或在其他情況下履行由總裁委予之職責；秘書之職責爲存置本公司之股東名冊、會議紀要及記錄（財務記錄除外），確保本公司符合適用法例之所有程序規定；司庫則負責本公司之財務事宜。

110. 所有高級人員之酬金均由董事決議釐定。

111. 本公司高級人員將任職直至其繼任人獲正式選出並獲授資格爲止，惟由董事選舉或委任之任何高級人員均可由董事決議隨時免職（不論有無理由）。本公司任何高級人員職位空缺均可由董事決議予以填補。

利益衝突

112. 本公司董事在得知其於本公司訂立或準備訂立之交易中有利益關係後，須立即向本公司所有其他董事披露該利益關係。

113. 本公司董事在下述情況下毋須遵從細則第 112 條：

(a) 該交易或擬定交易是在該董事與本公司之間訂立；及

(b) 該交易或擬定交易已經或將會按照通常條款及條件在本公司業務之通常運作中訂立。

114. 就細則第 112 條而言，倘一名董事向所有其他董事披露他是另一被指名實體之股東、董事或高級人員，或他與該實體或某一被指名個人有受信關係，及他在可能（於記錄或披露之日過後）與該實體或該人訂立之任何交易中被視作有利益關係，該披露即可作爲該交易之利益關係之充份披露。

115. 在本公司訂立或準備訂立之交易中有利益關係之董事可以：

(i) 就與該交易有關之事宜作表決；

(ii) 參加審議與該交易有關之事宜之董事會議，並被計入到會董事之法定人數；及

(iii) 代表本公司簽署與該交易有關之文件，或以董事身份作出任何其他與該交易有關之事情，

在遵從法例之前提下，該董事毋須以其職務爲由就他得自該交易之任何利益向本公司作出交代，而該交易亦不會因任何該等利益關係或利益而須廢除。

彌償保證

116. 在下文所載限制之規限下，本公司可就以下任何人士在法律、行政或調查程序中合理產生之任何費用（包括法律費用），以及就所支付之所有判決債務、罰款及金額作出彌償保證：

(a) 因現時或過往爲本公司之董事、高級人員或清盤人，故現爲或曾爲或可能成爲任何可能發生、待決或已完成之民事、刑事、行政或調查程序之一方；

(b) 應本公司請求，現時或過往曾於另一法團或合夥公司、合營公司、信託公司或其他企業擔任董事、高級人員或清盤人，或現時或過往或以任何其他身份替上述公司行事之任何人士。

117. 本公司僅對爲本公司最佳利益誠實及真誠行事之人士作出彌償保證，惟倘爲刑事程序，則該人士並無合理理由相信其行爲屬非法。

118. 就前述細則而言，在細則第 85 條所指情況下，如董事以下述者之最佳利益行事，即屬以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

(a) 本公司之控股公司；或

(b) 本公司股東。

119. 除非涉及法律問題，否則在無欺詐之情況下，就本細則而言，董事關於上述人士是否爲本公司最佳利益誠實及真誠行事以及該人士有無合理理由相信其行爲屬非法之決定須爲充份之決定。

120. 因任何裁決、命令、和解、定罪或撤訴而導致任何訴訟終止，其本身並不能構成該人士並未爲本公司之最佳利益誠實及真誠行事或有合理理由相信其行爲屬非法之假設。

121. 如董事在任何法律、行政或調查程序之抗辯中招致任何費用（包括法律費用），而最終認定該董事無資格按照本章程細則享有本公司之彌償保證，本公司可以在該等程序最終結束前，於收到該董事或其代表之還款保證後，墊付該等費用。

122. 如前任董事在任何法律、行政或調查程序之抗辯中招致任何費用（包括法律費用），而最終認定該前任董事無資格按照本章程細則享有本公司之彌償保證，本公司可以在該等程序最終結束前，於收到該前任董事或其代表之還款保證後，墊付該等費用。

123. 根據本章程細則提供或給予彌償保證及墊款，不會摒除尋求彌償保證及墊款之人士因以其正式身份及在任本公司董事期間以另一身份行事，而根據任何協議、股東決議、無利益關係之董事決議或其他方式享有之任何其他權利。

124. 倘將獲彌償之人士於任何上述訴訟中抗辯成功，則該人士有權就該人士因該等訴訟導致之任何合理費用（包括法律費用），以及就所支付之所有判決債務、罰款及金額獲得彌償保證。

125. 本公司可就現爲或曾爲本公司之董事、高級人員或清盤人，或應本公司要求現時或過往曾於另一公司或合夥公司、合營公司、信託公司或其他企業擔任董事、高級人員或清盤人，或現時或過往以任何其他身份替上述公司行事之任何人士，就聲稱由該人士承擔或該人士在以上述身份行事時所招致之任何責任購買及維持保險，而不論本公司現時或未來是否具有權力就本章程細則所規定之責任對該人士作出彌償。

印章

126. 本公司必須擁有印章並可擁有一個以上之印章，本文所指之印章須指經董事決議正式採納之印章。董事須妥善保管印章，並將加蓋印章之文件存置於註冊代理之辦事處。除非本細則另有明確規定，否則加蓋於任何書面文據上之印章須經一名董事或董事決議不時就此授權之任何其他人士加簽作爲見證及證明。該授權可在加蓋印章之前或之後授出，可爲一般或特定授權，並可指任何蓋章數目。董事可提供印章及任何董事或獲授權人簽署之傳真，而該等蓋章或簽署可透過列印或其他形式複製到任何文據上，猶如印章及簽署已按上文所述加蓋並簽署於該等文據上。

分派

127. 本公司董事可決議批准本公司在任何時間向任何股東分派任何金額之款項，只要彼等認爲合適即可，前提是彼等有合理理由相信緊隨分派後：

(a) 本公司之資產值超過負債值，及

(b) 本公司有能力償還到期債務。

128. 根據前述細則通過之董事決議應載有一項聲明，聲明董事認爲緊隨分派後本公司之資產值超過負債值，並且本公司有能力償還到期債務。

129. 倘於批准分派後而未作分派前，董事不再有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將在緊隨分派後通過償付能力測試，則本公司作出之任何分派均視作未獲批准。

130. 倘任何分派根據前述細則被視作未獲批准，則：

(a) 在批准分派後而未作分派前，不再有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將在緊隨分派後通過償付能力測試，及

(b) 未有採取合理措施阻止該分派

之董事須對本公司承擔個人法律責任，以向本公司償還無法向股東追討之分派款項。

131. 如已向股東作出分派而本公司在緊隨分派後未能通過償付能力測試，則本公司可以向該股東追討該分派，除非：

(a) 該股東是在不知悉本公司未通過償付能力測試之情況下本著真誠接受該分派；

(b) 該股東已經改變倚賴該分派之有效性之立場；及

(c) 要求全數償還有失公平。

股息分派

132. 本公司可透過董事決議以現金、股份或其他財產宣派及派付股息。倘股息以實物支付，則董事有責任在批准股息之董事決議中確定及記錄所分派資產之公平及適當價值。

133. 董事可根據本公司之盈利狀況釐定不時派付中期股息予股東。

134. 董事可在宣派任何股息前自本公司溢利中撥出董事認爲適當之款項作爲儲備基金，並將該等撥出作爲儲備基金之款項投資於其所選定之證券。

135. 任何可能已宣派之股息之通知須按下文所述之方式向各股東作出，於宣派三年後尚未獲認領之所有股息可透過董事決議案沒收並歸本公司所有。

136. 股息概不得附帶向本公司收取利息，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董事選舉投票權百份之五十以上之其他公司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或庫存股份概不獲派股息。

137. 由本公司作爲股息發行之股份，在所有方面須被視爲以等同於董事決議釐定之價值而發行。在沒有欺詐之情況下，董事對股份價值之決定即爲不可推翻之決定，除非當中涉及法律問題。

138. 將某一類別或系列股份中之已發行及未發行之股份分拆爲數目較大但面值相應較小之同一類別或系列股份，並不構成股份之股息。

公司賬目及賬目審核

139. 本公司可透過股東決議要求董事定期編制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之編制須反映本公司於有關財務期間之真實及公平損益狀況及本公司於財務期間結束時之財務狀況。

140. 本公司可透過股東決議要求核數師審核賬目。

141. 首任核數師須由董事決議委任，隨後之核數師須由股東決議委任。

142. 核數師可爲本公司之股東，但董事及其他高級人員於其在任期間無資格兼任本公司核數師。

143. 本公司核數師之酬金：

(a) 若核數師由董事委任，則其酬金須由董事決議釐定；及

(b) 在不違反上述者之情況下，其酬金可由股東決議或本公司透過股東決議決定之方式釐定。

144. 核數師應審核準備分派予本公司各股東或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公佈的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並以書面報告形式申明是否：

(a) 彼等認爲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已公平及真實地反映賬目涵蓋期間之損益狀況及該期間結束時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

(b) 核數師已獲取其所要求之所有資料及解釋。

145. 核數師報告應附在公司賬目上並在公佈公司賬目或將公司賬目派發予股東之股東大會上向各股東宣讀。

146. 本公司各名核數師有權隨時查閱本公司之賬冊及憑單，並有權向本公司董事及高級人員索取其認爲履行核數師職責所需之資料及解釋。

147. 本公司核數師有權獲得將公佈本公司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知，並出席該等會議。

通知

148. 本公司向股東所發出之任何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可按合理預計可送達各股東之任何方式，或按股東名冊上所列之各股東地址以郵寄方式送達各股東。

149. 擬送達本公司之任何傳票、通知、命令、文件、法律程序文件、資料或書面聲明，可透過將其留置於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以掛號郵件寄往本公司，或將其留置於本公司註冊代理處或以掛號郵件寄往本公司之註冊代理之方式送達。

150. 擬送達本公司之任何傳票、通知、命令、文件、法律程序文件、資料或書面聲明，可於提供該等傳票、通知、命令、文件、法律程序文件、資料或書面聲明已送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註冊代理處，或該等文件已經郵寄並有足夠時間在正常傳遞過程中於指定送達期限內送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註冊代理處，且地址填寫無誤並已預付郵資之證明時，視爲該等文件已送達。

退休金及養老金

151. 董事可爲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聯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僱員或前僱員，或本公司或任何上述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或任何時間之前任董事或高級人員，或擔任或曾擔任本公司或該等其他公司之受薪職位或職務之人士，或本公司或任何上述該等公司與其福利有利益關係或曾於任何時間有利益關係之任何人士，以及任何該等人士之妻子、遺孀、家庭成員或受其供養者之利益設立及維持或促致設立及維持任何非供款或供款退休金或養老金，給予或促致給予上述人士捐贈、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以及爲任何上述該等人士購買保險，而不論是單獨或與任何上述其他公司一同作出任何上述事項。有關提議一經股東決議案批准，擔任任何該等職位或職務之董事即有權參與及爲自身之利益保留任何該等捐贈、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

自動清盤及解散

152. 本公司可透過股東決議自動開始清盤及解散，惟倘本公司從未發行股份，則可透過董事決議自動清盤及解散。

持續存在

153. 本公司可透過股東決議案或本公司全體董事一致通過之決議案，作爲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司法權區以外之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按該等法例規定之方式持續存在。

仲裁

154. 倘本公司與任何股東或其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或受讓人之間就本細則或條例之真實意圖及詮釋或其適用範圍或後果、就根據條例作出或實施、忽略或蒙受之任何事件、或就任何違反可指稱違反或以其他方式與前提條件或本細則或影響本公司之任何法令或條例或本公司任何事宜有關而產生任何分歧，除非各方同意由某一仲裁員仲裁，否則該分歧須提交兩名仲裁員仲裁（分歧雙方各自選一名），而仲裁員在進行仲裁前須委任一名裁判員。

155. 倘仲裁之任何一方在另一方通知其委任原仲裁員或替代仲裁員（倘獲委任之仲裁員身故或不能或拒絕行事）後十日內仍未能作出委任，則另一方可委任一名仲裁員代替違約方之仲裁員行事。

吾等，Portcullis TrustNet (BVI) Limited of Portcullis TrustNet Chambers，地址爲 P.O. Box 3444,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爲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一間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簽署本組織章程細則。

成立人

（簽署） **Nicole Wheatley**

Portcullis TrustNet (BVI) Limited
Portcullis TrustNet Chambers
P.O. Box 3444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編號 1046407

英屬維爾京群島

二零零四年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
（二零零四年第十六號）

SPARKLE ROLL HOLDINGS LIMITED
耀萊控股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註冊成立

保得利信譽通(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
保得利信譽通辦事處
郵政信箱3444號，路德鎮，托托拉島
英屬維爾京群島
〔中文譯名與地址不可用作通訊用途〕
電話：(284) 494 5296
傳真：(284) 494 5283

本文件是一份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英文版本之中文譯本。英文版本已在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註冊官處備案。中文譯本的提供，僅用作方便閱讀之用，當中、英文版本存在歧義時，應以英文版本爲準。